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耘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江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可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杰祺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肆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民事陳報狀所載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

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係以債務人貨款未給付為由，請求債務人給付貨款新臺幣①31,233元②50,435元，及均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起，按年息①6②5％計算之利息，惟就其中②50,435元貨款之利息起算日自114年7月17日起算之依據，債權人經本院通知補正後陳報是以支票執票日為清償期限，支票於114年7月17日退票，據票據法規定，利息以年息6%計算，利息起算日為提示日(退票日)起至清償日止云云。惟查，債權人提出被退票之支票2紙，票面金額分別為4,300元、26,933元，合計即為①31,233元貨款之金額，是債權人並無提出②50,435元貨款之退票支票，其援引前開支票提示日(即退票日)為清償期限，顯然無據。因此，就其中②50,435元貨款部分，依前開說明，因債權人未約定清償期且未催告，自不能請求債務人自114年7月17日起即負遲延責任，而應自債務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始生與催告同一之效力，債務人自收受支付命令之翌日起，始需就此筆借款負遲延責任。故債權人可得請求之遲延利息，僅得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，逾本支付命令第二項准許範圍之利息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潘淑楨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